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6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松學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6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係甲○○之子，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緣乙○○曾對甲○○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日核發113年度家護字第45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命乙○○不得對於甲○○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不得為騷擾行為，並應遠離臺南市○○區○○路00號之2甲○○住處至少100公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乙○○於113年4月15日知悉上開保護令內容，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3年6月11日18時25分許，酒後至甲○○上開住處索討金錢，以此方式違反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嗣經警接獲通報到場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

(一)、本件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及被告乙○○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01 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02 (二)、其餘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
03 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
04 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5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
06 51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甲○○指述相符（警卷第11-17
07 頁），且有本院113年度家護字第45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報案紀錄單在卷可稽（警卷19-26頁、本院卷
08 第29頁），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
09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2 三、本件被告與被害人係父子，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
13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於本院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
14 內，施行事實欄之行為，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
15 第61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16 四、爰審酌被告前因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本院核發通
17 常保護令，本應收斂自省，竟未思理性處理雙方關係而衝動
18 為本案犯行，實非可取；然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
19 其自陳學歷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0 所示之刑及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丙○○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楊茵如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3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04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05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08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09 為。
10 三、遷出住居所。
11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2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3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14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15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16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17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